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晉安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GiantW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30072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」熱區餵食管理公告建議文字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為控制本村里（區域）遊蕩犬隻族群
並避免人員、環境或生態受到干擾

請勿接近遊蕩犬隻與任意餵食動物

家犬請勿放養或任其自由活動

本村里（區域）遊蕩犬隻數量較多

為維護你我安全與大自然

請勿接近遊蕩犬隻與任意餵食動物

正確面對遊蕩犬隻

維護你我安全

請與遊蕩犬隻保持距離

不要任意餵食任何動物

遊蕩犬隻管制區域

面對犬隻勿慌張 緩慢離開勿逗弄

不任意餵食動物 不干擾自然法則

遊蕩犬隻管制區域

家犬 登記絕育不放養

遊蕩動物 遠離繞行不接觸